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8 名董事出席,刘劲容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阮数奇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62,709,054,049.66		72,553,742,520.84	-13.57
负债总额	43,528,641,344.90		53,518,289,868.41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61,809,282.41		18,479,679,629.45	0.44
项目	202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2,630,382.23	8.68	3,940,218,003.22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72,239.73	1.97	779,704,803.87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934,987.33	1.34	772,931,203.88	-15.4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170.02	不适用	-44,232,089.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489,776,922.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	0.14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	0.14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4.22	下降 0.92 个百分点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5,444,525,514 股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14 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740.16	-389,98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8,972.97	8,444,220.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7.98	995.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8,192.56	2,386,76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4,100.92	2,610,49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050.35	1,057,895.99
合计	6,137,252.40	6,773,599.99

注: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投资收益	740,896,733.38	1,141,572,17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209,297.66	275,458,731.77
合计	915,106,031.04	1,417,030,901.9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2,797,588,930.16	15,899,247,026.55	43.39	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837,390.00	1,447,255.00	96.05	期末期权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存出保证金	3,430,167,361.45	2,560,786,147.60	33.95	期末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893,297,002.97	170,083,256.66	425.21	期末应收收益互换初始交换金及应收清算款增加。
债权投资	21,957,534.16	37,559,726.01	-41.54	期末持有收益凭证规模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1,930,960,167.35	18,049,428,783.31	-89.30	期末在其他债权投资中核算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36,431,431.66	255,827,137.99	31.51	期末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规模增加。
使用权资产	181,310,327.75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其他资产	244,576,584.39	316,896,161.61	-22.82	期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及留抵税额及期货子公司预付现货保证金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5,543,395,323.91	3,976,581,075.21	39.40	期末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2,900,898,869.47	4,401,787,250.04	-34.10	期末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3,650,392.48	3,929,234,532.72	-51.30	期末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6,087,948.74	693,270.00	3,663.03	期末收益互换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8,041,435.65	18,190,312,862.45	-76.98	期末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013,076,832.74	13,608,842,283.64	25.01	期末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
应交税费	177,579,304.10	132,669,776.41	33.85	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款项	1,240,546,440.82	90,804,764.45	1,266.17	期末应付收益互换初始交换金增加。
合同负债	27,273,803.86	39,145,826.98	-30.33	期末预收现货交易货款减少。
租赁负债	175,159,405.44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18,923.31	23,572,587.04	125.77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76,047.86	43,756,041.37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减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其中:利息收入	933,501,215.42	1,186,580,403.61	-21.33	本期股票质押回购、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2,841,872.28	300,541,528.65	-22.53	本期债券承销业务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4,226,626.83	239,266,337.54	-31.36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计提的管理费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14,874,846.75	22,072,764.18	-32.61	本期收到的政府扶助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458,731.77	112,634,900.40	144.56	本期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726,063,967.84	509,813,293.40	42.42	本期现货交易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21,853.12	-3,235.64	不适用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1,775,721.38	183,493,129.93	80.81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8,610,000.00	不适用	本期无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损益。
其他业务成本	716,384,154.41	493,764,439.75	45.09	本期现货交易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7,418,215.54	1,630,698.06	354.91	本期期货子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643,290.65	7,622,462.57	-25.96	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07,660,388.52	59,421,045.29	81.18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32,089.23	-22,195,314.18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60,388.52	59,421,045.29	81.18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9,776,922.88	-12,446,001,155.28	不适用	本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拆入资金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60,800.21	2,514,521,195.22	-36.29	本期吸收投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9	1,224,547,488	0	-	0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275,879,515	0	-	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205,976,6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156,983,269	0	-	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37,568,807	0	-	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23,489,804	0	-	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71,677,744	0	质押	27,5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63,863,564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6	63,018,950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3	39,893,52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547,488	人民币普通股	1,224,547,488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5,879,515	人民币普通股	275,879,51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人民币普通股	205,976,6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83,269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3,269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568,807	人民币普通股	137,568,807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804	人民币普通股	123,489,804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77,744	人民币普通股	71,677,7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863,564	人民币普通股	63,863,5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018,950	人民币普通股	63,018,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93,520	人民币普通股	39,893,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因“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16〕桂 01 民初 417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30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将执行款 26,641.13 元划至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鉴于法院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 年 9 月 23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桂 01 执 716 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因“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及差额补足义务人”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桂 01 民初 178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已生效,但被告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 8 日,南宁中院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公司起诉石某、彭某、韦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 01 民初 623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 292.81 万元;2020 年 3 月 9 日,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4)公司起诉何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8〕桂 01 民初 808 号、〔2018〕桂 01 民初 809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就(〔2020〕桂 01 执 2100 号)案件向南宁中院申请拍卖被告名下房产;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划转 46.92 万元的执行回款。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72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10 月 9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538 号),决定立案执行;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划转 15.61 万元的执行回款。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③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416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5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④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6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5)公司起诉匡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 01 民初 1080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执行回款 81.31 万元;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执行回款 5.81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6)公司起诉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民初 46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鉴于重整不成功,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破 567 号之三),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7)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17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 01 民初 17 号),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清偿本金 1,699.57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的总和在同一本金还款期间,不得超过以该期间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鉴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0 月 27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 01 执 2647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8)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9〕桂 01 民初 2059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将本案的部分执行回款预计 2,790.59 万元划给公司。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9〕桂 01 民初 3042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回款 2,790.59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9)公司起诉贵州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2564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3 月 24 日,南宁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桂 01 执 45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提取、变价被执行人名下价值 2,900 万元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0)公司起诉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2896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回款 2,115.55 万元;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划转的执行回款 2,115.55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1)公司起诉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9〕桂 01 民初 3043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执行回款 791.01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执行回款 586.44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794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鉴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6 月 8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 01 执 1732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③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1〕桂 01 民初 587 号,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4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587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南宁中院已于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④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1〕桂 01 民初 679 号,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18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679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南宁中院已于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⑤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1〕桂 01 民初 798 号,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24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798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南宁中院已于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2)公司起诉某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3417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民事判决书》(〔2019〕桂 01 民初 3417 号)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生效,鉴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 24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 01 执 1621 号),南宁中院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3)公司起诉陈某、深圳某公司、成都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11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6 月 30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11 号),判决陈某向公司清偿本金 1.10 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公司对被告陈某质押的 737.50 万股股票、深圳某公司质押的相关股权,成都某公司质押的相关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务及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上述判决已于 9 月 4 日生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4)公司起诉陈某、王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005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10 月 12 日,广西高院出具《应诉通知书》(〔2021〕桂民终 1545 号)等材料,决定受理被告上诉并拟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进行庭审。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5)公司起诉杨某某、张某、樊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342 号,该诉讼公司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被告针对一审判决中的违约金、滞纳金提起的上诉状。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418 号,该诉讼公司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31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2021 年 9 月 9 日,南宁中院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③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1〕桂 01 民初 2277 号,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24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桂 01 民初 2277 号),裁定查封或冻结三位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5,370.21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2021 年 9 月 14 日,南宁中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1〕桂 01 执保 538 号),法院已冻结相关被告名下银行存款。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④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1〕桂 01 民初 2472 号,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7 月 13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2472 号);南宁中院拟于 11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⑤针对公司与被告杨某某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706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5,000 万元),因被告杨某某、保证人张某、杨某某配偶樊某某违约,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杨某某向公司赔偿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675.63 万元,前述本金、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 5,675.63 万元。利息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公司对被告杨某某质押给公司的 920 万股股票(包括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张某、樊某某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2021 年 8 月 31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3388 号)。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6)公司起诉何某某、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415 号,该诉讼公司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24 日,南宁中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474 号),法院已对何某某、唐某的相关账户进行续冻;2021 年 10 月 11 日,南宁中院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7)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海证券的证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沪仲案字第 0243 号,该仲裁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仲裁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8)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一)、国海证券、王秀生、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0〕京 02 民初 439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辖终 47 号),裁定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2 民初 439 号),本案移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9)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鲁 02 民初 1381 号)等相关材料,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某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告)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王秀生、国海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上述原告主张被告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等行为,其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原告上述债券所导致的损失 5,542.8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0)因公司持有的“16 蓝光 01”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告)的其他债券违约,且发行人已不具备兑付本期债券的能力,已构成预期违约。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21 年 7 月 28 日,成都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 01 财保 93 号),裁定冻结被告持有的相关股权财产;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成都中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返还债券本金 9,290 万元、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 年 8 月 9 日,成都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川 01 民初 6772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1 年 10 月 12 日,被告向成都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 年 10 月 18 日,成都中院作出《通知书》(〔2021〕川 01 民初 6772 号),法院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不予审查。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1)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 74 民初 801 号)等相关材料,北京金融法院已受理原告上海中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我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一)、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告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王秀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原告主张 16 胜通 0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原告上述债券所导致的损失 5,948.7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追加被告申请书》,上述二位被告向法院追加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二)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7 号)。因公司在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承销业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及企业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667.92	0.00	-	-
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5.66	0.00	-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33.61	0.00	-	-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02	0.00	167.58	0.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12	0.00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99.92	0.01	51,360.19	0.02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971.44	0.01	44,524.43	0.0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02,930.28	0.71	401,174.47	0.49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8,776.95	0.10	58,953.50	0.07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515.41	0.05	428,857.90	0.52
广